

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技术方案

一、任务与要求

1、各省（区、市）项目地区及任务数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31日，完成120万例40岁以上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任务。其中，北京市7个项目地区4.2万例；天津市3个项目地区1.8万例；河北省9个项目地区5.4万例；山西省7个项目地区4.2万例；内蒙古自治区5个项目地区3万例；辽宁省8个项目地区4.8万例；吉林省7个项目地区4.2万例；黑龙江省6个项目地区3.6万例；上海市3个项目地区1.8万例；江苏省11个项目地区6.6万例；浙江省8个项目地区4.8万例；安徽省9个项目地区5.4万例；福建省9个项目地区5.4万例；江西省8个项目地区4.8万例；山东省13个项目地区7.8万例；河南省13个项目地区7.8万例；湖北省7个项目地区4.2万例；湖南省9个项目地区5.4万例；广东省6个项目地区3.6万例；广西省7个项目地区4.2万例；海南省3个项目地区1.8万例；重庆市3个项目地区1.8万例；四川省9个项目地区5.4万例；贵州省3个项目地区1.8万例；云南省5个项目地区3万例；西藏自治区1个项目地区0.6万例；陕西省6个项目地区3.6万例；甘肃省7个项目地区4.2万例；青海省2个项目地区1.2万例；宁夏回族自治区2个项目地区1.2万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3个项目地区1.8万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个项目地区0.6万例。筛查主要包括：危险因素初筛、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和颈动脉超声检查等。

2、继续完成2011、2012年度项目筛查出的高危人群的干预、追访及干预追访信息的上报工作。

二、项目筛查点与筛查对象选取原则

本项目是以社区、乡镇常住居民为基础的脑卒中筛查工作，要求项目开展前确定待筛查人群。从本地区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当地户籍管理部门或居民健康档案获得目标人群的人口学信息，建立待筛查对象的详细人口档案。

1、确定项目筛查点

每个项目基地分别在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各选择一个项目筛查点，必须做到整群抽样。项目筛查点由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基地医院提出的建议考量确定。项目筛查点要求区域分布合理，有一定的代表性，所在地政府重视，医务人员参与积极性高，地区人群健康档案较完善，综合条件较好，交通便利（便于居民随诊和高危人群长期随访）的区域。结合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国居民死亡监测点及有心脑血管病防控综合项目的区域优先考虑。在项目工作开展前必须将筛查点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参考附件6：项目筛查点登记表）。

2、确定筛查数量

每个项目地区筛查人数不少于0.6万人。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筛查数量比例，按照各省区市第六次人口普查城市与乡镇常住人口数量比例（40岁以上年龄分布）基数确定。本项目筛查对象不包括医院门诊和住院登记病例。

3、确定筛查对象

筛查点40岁以上全部常住居民（1973年12月31日前出生）列为筛查对象（半年以上在外居住者可排除）。2011、2012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的筛查对象不能重复计入2013年项目筛查对象（系统自检）。

4、确定筛查比例

单一筛查点筛查人数必须达到该点全部筛查对象85%以上。

三、筛查内容

1、筛查主要内容

危险因素初筛、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和颈动脉超声检查等。

2、脑卒中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根据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流程，依据以下8项危险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 (1) 高血压病史（ $\geq 140/90\text{mmHg}$ ）或正在服用降压药；
- (2) 房颤或明显的脉搏不齐；
- (3) 吸烟；
- (4) 血脂异常或未知；
- (5) 糖尿病；
- (6) 很少进行体育运动（体育锻炼的标准是每周锻炼 ≥ 3 次、每次 ≥ 30 分钟、持续时间超过1年；从事中重度体力劳动者视为经常有体育锻炼）；
- (7) 明显超重或肥胖（ $\text{BMI} \geq 26\text{kg/m}^2$ ）；
- (8) 有脑卒中家族史。

3、脑卒中高危、中危、低危人群的判定

具有 ≥ 3 项危险因素，或既往有脑卒中，和/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者，评定为脑卒中高危人群；具有 < 3 项危险因素，但患有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心房颤动或瓣膜性心脏病）之一者，评定为脑卒中中危人群；具有 < 3 项危险因

素，且无慢性病者为脑卒中低危人群。

四、实施步骤与流程

1、项目实施的原则

各级各类项目承担单位在坚持维护健康、防治并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要求（成立项目伦理委员会）的原则下，实施项目工作。

2、项目成立联合工作组

在地方政府、卫生等部门的组织下，疾控机构和医政部门组织宣传动员和现场指导、基地医院联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项目联合工作组，具体实施以下工作：

(1) 对符合筛查条件的人群开展初筛工作。筛查工作由地方政府牵头与组织，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政、疾控、基地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技术工作，由基地医院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社区/乡镇脑卒中高危人群初筛、评估工作。每个省区市应确定一家省级基地医院负责全省筛查点的质量控制和信息上报的管理工作。

(2) 对脑卒中中危、低危人群，进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对有其他慢性病史者，根据相关疾病诊治指南给予指导干预。

(3) 对脑卒中高危人群，或既往有脑卒中，和/或短暂性脑缺血发作病史者，由基地医院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工作组，对该人群进行复筛、生活方式指导、随访、数据上报等工作。

(4) 对筛查出的疑似脑卒中、短暂性脑缺血发作或颈动脉狭窄 $\geq 50\%$ 的患者，转诊到基地医院进行规范化诊疗；治疗结束后，转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定期随访和规范化干预管理。

3、筛查数据的上报

项目基地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在项目工作开始前申请“中国卒中数据中心”账号（见附件5），及时收集、整理、汇总筛查数据信息，并将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数据网络直报至“中国卒中数据中心”（[http:// www.cnstroke.com](http://www.cnstroke.com)）。

4、疾控、医政部门的质控工作

疾控、医政部门在项目工作开始前申请“中国卒中数据中心”账号（见附件4）。应积极参与现场工作督导，定期督促工作进度，通过抽检进行筛查信息的质量控制。

5、卫生计生委的数据分析评价和质控

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网络直报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评价，定期将有关结果通报各省区市脑卒中防治领导小组及基地医院，实现筛查工作数量和质量的实时监督控制。

筛查流程（见附件）。

五、工作队伍组建与培训

1、筛查人员

(1) 组长：主要负责现场工作的协调管理，指导调查员工作；对调查员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处理，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纠正或及时向上级请示；负责现场调查质量的保证。

(2) 预约登记人员：应熟悉当地情况，有亲和力和与被筛查人员沟通的能力，善于表达，有一定的谈话技巧，语言有说服力。

(3) 质控员：负责现场问卷审核，发现问题及时与调查员核实并纠正；并可针对筛查结果提供咨询服务。

(4) 问卷调查员：明确调查任务，掌握调查方法及正确填写问卷的注意事项；应具备工作责任心，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5) 人体测量员：具有体格检查的经验，责任心强，经过本项目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6) 实验室检查人员：具备临床检验专业资质，责任心强，经过本项目的培训并通过考核。

(7) 血管超声医师：包括有条件地区开展颇多普勒超声（TCD）医师，要以项目承担基地医院的血管超声医师为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的超声医师需要经过基地医院培训并通过考核，才可以开展颈动脉血管超声筛查工作，且基地医院血管超声医师需要进行抽查复核。

2、人员培训

(1) 项目基地医院承担对项目工作组及项目基层单位医务人员的筛查技术进行培训。采取逐级培训的方式对筛查技术和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填写参训人员登记表（附件1，附表1）。

(2) 培训内容包括筛查方案介绍，现场工作程序、现场调查技巧及质量控制、体格检查、实验室检查、超声筛查、筛查信息调查表填写及网络直报、脑卒中高危人群管理及随访方法等专项技术。

(3) 项目承担基地医院对学员进行理论及实际操作考核，填写培训成绩汇总表（附件1 附表2、3、4），合格后参加项目工作。

六、工作安排方案

各级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发挥《致民众的一封信》(见附件11)和《“中风”危险评分卡》(见附件12)的作用,利用当地传媒,大力宣传脑卒中筛查及干预的重要意义,制作科普宣传册、宣传板、招贴画等,提高民众对其危害性的认知,积极配合筛查。

1、项目启动阶段(2013年8月16日—2013年9月15日)

各省区市卫生厅局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技术方案,制定本省区市筛查干预工作方案及工作要求,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承担基地医院提出当地城市社区和乡镇筛查点建议名单,各项目地市卫生行政部门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后,报省区市卫生厅局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抄送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在各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地医院联合当地街道、乡镇政府和基层项目承担单位进行宣传动员,对筛查工作人员完成相关培训。

2、现场工作阶段(2013年9月16日—2014年1月31日)

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由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负责的工作组,进行现场工作:

(1) 确定筛查点40岁以上待筛查常住人口名单;

(2) 对符合条件的筛查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体格检查,并进行脑卒中高危风险评估;

(3) 对筛查出的脑卒中高危人群,行血糖、血脂等实验室检查及脑颈部血管

超声检查，同型半胱氨酸在有条件地区实施，进行早期干预；

(4) 脑颈部血管超声发现血管病变，根据诊疗指南相关要求，到基地医院给予规范干预治疗；

(5) 对于脑卒中中危人群，按相关诊疗指南实施干预；

(6) 对于脑卒中低危人群或无慢性病史者，建议采取健康生活方式，包括健康饮食、适量运动、避免肥胖、戒烟限酒等，建议定期体检；

(7) 加强脑卒中高危人群的定期随访和管理，评估干预效果，调整干预措施；

(8) 项目承担基地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收集、汇总筛查数据，通过基层筛查信息员及时将相关数据直报“中国卒中数据中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在网络数据平台抽检进行质量控制，抽检率不低于5%。

3、项目评估阶段（2014年2月1日—2014年3月31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务司、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卫生司及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上报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完成项目总体评估报告后，筛查数据返回各省区市卫生厅局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基地医院。

七、经费管理

1、项目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拨付。各地卫生部门协商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工作要求，落实配套资金（1:1匹配原则）。各地应在收到财政部资金后，按要求及时下拨项目经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中央划拨的项目经费的具体分配及用途为：10%（3.6万）用于项目的组织领导、宣传动员、监督指导、质量控制等工作；25%（9万）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的项目工作培训和现

场人群初筛工作；5%（1.8万）用于数据网络直报等工作；50%（18万）用于项目基地医院脑卒中高危人群相关的实验室检查、颈动脉超声检查及质量控制等工作；10%（3.6万）用于基地医院组织高危人群随访干预等工作。

2、项目工作方案及资金预算的审核。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脑防委项目实施方案，各省区市制定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及专项资金预算，须在项目正式启动前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3、中央财政拨付的项目经费，应当按照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例数，落实到每个筛查个体。各级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本单位实施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专项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负责本单位项目工作人员交通、加班、劳务等经费。

4、定期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各级项目承担单位要定期向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报告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脑卒中筛查与干预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财政有关规定处理。

5、项目的审计工作。项目完成后，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人员对财务等情况进行审计，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核时发现的不合理费用，由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已报账费用应予以追回。

八、监督与评估

1、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项目督导考核办法和要求。对项目的组织、进度、实施过程、效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督导

和考核，协调解决项目进展中的问题。

2、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卫生司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通过抽查的方式，对各级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督导检查。监督及评估健康教育实施、健康知识知晓、筛查任务完成、高危人群检出及经费使用等情况。核心考核指标为健康知识知晓率、筛查任务完成率、高危人群检出率、脑卒中患者检出率、高危人群随访率。

3、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包括：问卷调查的各级质量控制、脑卒中筛查与干预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现场实施各阶段质量控制如调查前准备阶段、现场调查阶段、调查后阶段，颈动脉超声检查质量控制，数据质量控制。

4、基地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疾控中心对现场实施、相关检查技术及数据上报等进行质量控制。按照质量控制体系，实施质量考核及复核会诊制度，尽量避免误诊、漏诊。

5、项目年度工作总结。各省区市卫生厅局脑卒中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及项目承担基地医院将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成效、存在问题和资金使用等及时进行总结并上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脑卒中筛查与防治工程委员会办公室。

九、主要评价指标

- 1、任务完成率：实际筛查直报人数/应筛查人数×100%。
- 2、完整初筛率：完整初筛人数（档案已完成终止数）/直报总人数×100%。
- 3、高危人群检出率：高危人群数量/筛查人群总数量×100%。
- 4、高危人群评估率：高危人群完成评估人数/高危人群总数量×100%。

5、高危人群随访率：高危人群完成随访人数/高危人群总数量×100%。

附件： 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技术方案 [点击下载](#)

- 1、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技术规范[点击下载](#)
- 2、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绩效考核标准[点击下载](#)
- 3、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资金分配表[点击下载](#)
- 4、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管理员职责与要求[点击下载](#)
- 5、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筛查点信息登记表 [点击下载](#)
- 6、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风险评估表[点击下载](#)
- 7、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随访表[点击下载](#)
- 8、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风险评估表（研究型）[点击下载](#)
- 9、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随访表（研究型）[点击下载](#)
- 10、2013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情况的调查问卷[点击下载](#)
- 11、致民众的一封信[点击下载](#)
- 12、“中风”危险评分卡 [点击下载](#)